

附表一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本館

單位:新臺幣(元)
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日)	設備費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08:00— 12:00	下午 13:00— 17:00	晚間 18:00— 22:00					
演藝廳 534席	平日	4,100	6,500	1,300	2,400	貝森朵夫 225型鋼琴 每時段3,000	1,300	收費 總額 50%
	假日	4,900	7,800					
場地別	場地使用費			空調費 (每時段)	清潔費 (每日)	設備費	外加接電費 (每時段)	保證金
	上午 08:00— 12:00	下午 13:00— 17:00	晚間 18:00— 21:00					
團體視 聽室 137席	平日	2,800	3,400	500	500	單槍投影設備每日 500	無	收費 總額 50%
	假日	3,300	4,100					
說明	<p>一、「每時段」時間，以本表之上午、下午、晚間所定時間為基準，有未足時數者，以一時段計算。</p> <p>二、彩排佈置及裝拆臺時間，除場地使用費以申請時段五折收費外，其餘均依本表收費。開放彩排視同正式演出，須事先申請並全額收費。</p> <p>三、如提前、逾時使用本場地，依申請時段之時間比例，加收場地使用費；加用時段未滿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；如加用設備，依設備收費基準收費，並均得由保證金內扣除。</p> <p>四、「假日」時間，包括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。</p> <p>五、申請使用本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桃園市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核可得優惠使用場地： (一)桃園市政府所屬機關舉辦之藝文活動、各政府機關之藝文交流活動及由文化局協辦之藝文活動。 (二)符合文化局藝文推廣宗旨，並經文化局審查同意之公益藝文活動。</p> <p>六、依前點核可優惠使用場地者，免收場地使用費，其餘依本表收費；非於本表所訂時段使用者，依說明三加收費用。</p> <p>七、設備使用說明如下： (一)鋼琴如需調音請自付調音費，調音師名單須送文化局核備。 (二)租用本場地及鋼琴進行演出，應於租用時段內預留調音時間。 (三)若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，使用單位應負修復之責或照價賠償。</p>							